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 星旅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722）

（「債券」）

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轉換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普通股

悉數轉換及註銷債券

茲提述(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由星旅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到期2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贖回及註銷部分債券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未償還之債券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再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營業結束後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唯一董事為王明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